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行政审批部门制定相应的示范文本，并在网上公布，明确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提供申报指引，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p> <p>2. 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2个月。申请人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单位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核查中发现企业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发证单位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被撤销服务许可的企业，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服务许可。</p> <p>3. 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p> <p>4. 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告知承诺企业的批后监督管理。将企业诚信记录与行业监管结合，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准入清出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制定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的具体监管措施，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p> <p>5. 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让本区域企业充分了解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诚信申报资质与守法开展经营活动。</p>
2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				√	1. 推进许可申办便利化。全面实现燃气经营许可业务申办“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证核发	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p>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到2019年12月，实现许可业务网上申办，到2020年12月，县（市、区、特区）实现许可业务网上申办。</p> <p>2. 压缩办理时限。将许可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p> <p>3. 精简审批材料。进一步优化减少审批材料，制定完善审批材料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采用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布、现场提供等方式方便企业查询、获取。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即职务任命材料）。</p> <p>4. 进一步优化完善办理流程并及时更新公开。明确许可设立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时限，并在办理现场、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加快推进办理进度信息公开工作。</p> <p>5. 规范受理服务，依法作出许可决定。</p> <p>6. 开展许可后动态核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适时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动态核查工作，对不满足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由颁证机关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7. 利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随机抽取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p>8. 推进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将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推进协同监管，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p> <p>9. 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诚信体系管理，提高行业品牌化程度。建立完善行业诚信评价体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失信企业集中力量严格监管，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p> <p>10. 优化监管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监管，突出对规范经营、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监管。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瓶装燃气可追溯性管理。更好发挥专</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p>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p> <p>11. 强化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从重从严惩处。对于采取提供虚假材料、贿赂等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查实后由颁证机关予以撤销。</p>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明确准入条件和申办要素，实现一站式审批。根据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信息化”的工作要求，编制该许可事项的《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公开该事项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审批程序、办理标准、办理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具体标准，实现一站式审批，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做到高效便民。</p> <p>2. 编制户外广告规划，指引户外广告有序设置。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规划，对户外广告设施做到合理布局、控制总量、提升档次，指导广告设置者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维护市容环境。</p> <p>3. 加强检查力度，对大型广告设施严格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巡查、抽查和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加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设施的监管力度。实施“执法过程全记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行政争议。加强执法监督，通过进行严格的法治审查，规范重大执法行为。要强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是设施的安全责任人。设置者必须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每年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使用安全。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加大巡查力度，要求广告设置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4. 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事中事后精细化监管。一是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利用广告审批系</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统，对户外广告情况全面掌握，并以此作为户外广告监管的信息数据。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掌握户外广告破损、残缺情况，及时派遣人员进行修复，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安全。